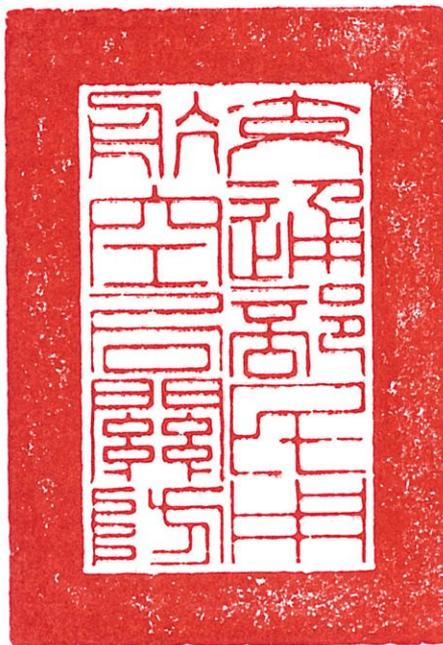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一字第10650289641號



主旨：委託「花蓮縣超輕型載具運動協會」辦理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所規定之測驗工作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2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業於105年9月2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550123641號令修正發布實施。該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其測驗人員經民航局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受民航局委託執行測驗工作：一、活動團體，經民航局審核具有超輕型載具測驗能力者。二、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，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者」。
- 二、另前述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：「民航局依第6條、第9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，應將委託之對象、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」。

三、本局審查「花蓮縣超輕型載具運動協會」符合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資格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委託「花蓮縣超輕型載具運動協會」辦理所屬會員固定翼類之超輕型載具測驗工作。

局長林國題

